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內 幕 消 息

認 購 罕 王 黃 金 有 限 公 司 之 新 股 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罕王黃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2港元認購合共436,55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建議分拆將以介紹方式進行，罕王黃金不會就建議分拆募集資金。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紫金礦業集團戰略投資所籌集的資金，連同本公司自有資本注資(包括認購事項)將構成罕王黃金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罕王黃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4.0%的權益。完成後，罕王黃金將由本公司持有91.2%的權益，並於建議分拆完成前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其持有罕王黃金的股份分派予各股東，從而構建本公司與罕王黃金之平行上市架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罕王黃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2港元認購合共436,5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除認購股份數目外)，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對價 (港元)
I	1. 罕王黃金 2. 本公司	339,550,000	889,621,000
II	1. 罕王黃金 2. 認購方A	38,000,000	99,560,000
III	1. 罕王黃金 2. 認購方B	20,000,000	52,400,000
IV	1. 罕王黃金 2. 認購方C	15,000,000	39,300,000
V	1. 罕王黃金 2. 認購方D	12,000,000	31,440,000
VI	1. 罕王黃金 2. 認購方E	12,000,000	31,440,000
總計：		436,550,000	1,143,761,00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外，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2港元。

認購價乃由發行人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罕王黃金的黃金資源、儲量、可行性研究及相對於全球市場類似項目的項目狀況(包括本公司的市值)而釐定。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方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就為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等協議(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終止，此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並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各項認購事項的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後，罕王黃金將由本公司持有91.2%的權益，並於建議分拆完成前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其持有罕王黃金的股份分派予各股東，從而構建本公司與罕王黃金之平行上市架構。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進行罕王黃金的分拆，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申請。由於建議分拆將以介紹方式進行，罕王黃金不會就建議分拆募集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的完成(包括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包括罕王黃金)能夠展示其有能力滿足罕王黃金未來開發澳大利亞 Cygnet 及 Mt Bundy 金礦項目(統稱為「**澳大利亞金礦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以與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相同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以將對其於罕王黃金股權的攤薄影響降至最低，並與所有其他獨立戰略投資者保持公平。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罕王黃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罕王黃金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邱玉民博士表示：「我們非常高興歡迎戰略投資者參與罕王黃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來自專業投資者的信任與支持，例如行業全球領導者紫金礦業集團以及來自澳大利亞、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極具成功的投資基金，至關重要，並且印證了我們成為澳大利亞中型黃金生產商的戰略規劃。我們將努力透過持續發展澳大利亞金礦項目及更多項目，為所有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1.4 億港元。罕王黃金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持澳大利亞金礦項目的發展，並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收約 8,600 萬澳元的集團內部貸款。認購事項所帶來的現金注入，將強化罕王黃金的資產負債表，並有助於建議分拆。

對罕王黃金股本的影響

下表列示罕王黃金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罕王黃金 已發行 股本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罕王黃金 已發行 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	1,960,000,000	94.0%	2,299,550,000	91.2%
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s Trust	62,533,191	3.0%	62,533,191	2.5%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20,851,064	1.0%	20,851,064	0.8%
乾龍財富有限公司	20,851,064	1.0%	20,851,064	0.8%
明德資本有限公司	20,851,064	1.0%	20,851,064	0.8%
認購方 A	—	—	38,000,000	1.5%
認購方 B	—	—	20,000,000	0.8%
認購方 C	—	—	15,000,000	0.6%
認購方 D	—	—	12,000,000	0.5%
認購方 E	—	—	12,000,000	0.5%
總計：	<u>2,085,106,383</u>	<u>100.0%</u>	<u>2,521,656,383</u>	<u>100.0%</u>

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從事金礦項目開發，於中國從事鐵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並依託於自有優質鐵礦資源，生產風電用球墨鑄鐵產品，為新能源行業供應優質原材料。

罕王黃金

罕王黃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罕王澳洲的股份，而罕王澳洲則透過罕王澳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澳洲金礦業務的權益。罕王黃金由本公司控制。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滿足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預期或根本不會實現，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及「 極端情況 」指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本公司」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罕王澳洲」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罕王澳洲集團」	罕王澳洲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罕王黃金」或 「發行人」	罕王黃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 前集資」	罕王黃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
「建議分拆」	建議將罕王黃金股份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A、認購方B、認購方C、認購方D、認購方E及本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各認購方與罕王黃金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62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合共認購的436,55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股份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紫金礦業集團」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